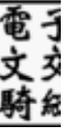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劉育秀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ushu77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27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27989A00_ATTCH1.pdf、0027989A00_ATTCH2.doc、
0027989A00_ATTCH3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申請
表件各1份，107學年度第2學期自108年3月15日起至3月31
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就讀學校初審後，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紙本寄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劉育秀處（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

申請清冊電子檔（請寄excel檔）請一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（ushu77@mail.cyhg.gov.tw），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並於期限前寄出。
- (二)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倘有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。
- (三)審查後之錄取名單將公告至本縣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，並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五、旨揭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，亦可至本府教育處網頁（<http://edu.cyhg.gov.tw/>）-便民服務-服務項目-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（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）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